深圳市艺术专业（二级艺术运营）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  |
| --- |
|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
|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普通 🞎转系列 |
|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按《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3号）执行。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学历证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艺术运营职称后，从事艺术运营工作满 2 年；具备博士学位，从事艺术运营工作满 3 年。  🞎取得三级艺术运营职称后，从事艺术运营工作满 5 年。  2.职称/职业证书  🞎职称证书  🞎职业证书  🞎3.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4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全面掌握艺术管理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艺术管理学术造诣，取得一定的艺术管理与运营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艺术管理与运营的相关行业标准、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等。  🞎2.有比较丰富的艺术管理与运营实践经验，有较深厚扎实的媒体运营、推广策划及实施、对外交流联络等艺术运营实践经验，能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业绩显著，参与策划了有一定影响力的艺术运营推广活动。  3.有较全面系统的艺术管理与运营能力，能够履行本岗位职责，符合下列条件：  🞎（1）参与制订本单位的中、长期运营推广规划，在联合艺术运营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  🞎（2）独立策划并实施 10 个以上剧（节）目、省级以上展览的运营推广工作。  🞎（3）搜集和研究艺术管理与运营的相关学术动态，提出对本单位艺术运营推广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建议和方案。 |
| **自评符合业绩和成果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策划并实施完成的艺术运营项目获国家奖项（或被作为优秀宣传案例）1 次。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完成剧（节）目、省级以上展览的运营工作，获国家级二等奖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3.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完成剧（节）目、省级展览的运营工作，获省级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4.独立或联合运营推广的 3 部剧（节）目、演出、展览等艺术活动，被 1 家中央级或 2 家省（部）级主流媒体专题报道，并获得较好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效益。  🞎5.出色地完成 10 个以上剧（节）目、省级展览的艺术运营推广工作，并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在行业内产生较大的影响，受到观众和专家的高度评价。 |
| **代表性成果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选取下列条件1 项以上作为任现职期间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评审：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撰写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1 部以上。  🞎2.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2篇以上。  🞎3.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运营推广、演出策划等方案，能展示较高的运营推广能力和艺术管理能力。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